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國小字第16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國家賠償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，嗣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是以，國家賠償法係採協議先行主義，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機關為請求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之先行程序，如請求權人未遵守該項法定程式，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提起之損害賠償之訴在指定期日前，應調查原告已否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，並具備該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形，如經調查結果，發現原告迄未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或未具備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起訴不具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其訴。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未據原告提出其以書面向被告提出請求，並就該糾紛與被告先行協議之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固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提出民事補正狀，惟狀內並無檢附本件被告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無從以此作為補正前揭原告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且本院依職權向被告函詢原告是否已踐行上揭協議先行程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2月3日以114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1403500890號函陳明臺灣高等法院花

蓮分院並未函轉原告案件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可認原告之起訴未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0條及第11條第1項之前置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